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梁仕念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在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，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并事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关联方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，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，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在任职期间召集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1、在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通过通讯、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.5 日。

2、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会计师交流，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、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自任职以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自觉学习与参加培训相结合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

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二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（二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（三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综述

在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做大做强、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：梁仕念
2026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2026年4月23日